

临渭区阎村镇人民政府文件

阎政字[2019]53号

签发人：杨革平

渭南市临渭区阎村镇人民政府 关于渭南市临渭区新振泰建材科技有限公司 项目建设的情况说明

临渭区环保局：

渭南市临渭区新振泰建材科技有限公司位于临渭区阎村镇辛赵村三组，占地面积33亩，该地性质为建设用地，符合城镇规划，同意项目落地建设。

特此说明



土地承包合同

甲方：辛乌娃

乙方：新疆泰建材厂 王新武

办建材厂征收辛赵三队土地，经与乙方协商达成以下协议：

一、征收 辛赵三队 土地自 2018 年 元月 1 日
至 2033 年 12 月 30 日，期限为 15 年。

二、每亩每年承包费 1000 元，每年 12 月 30 日前一
次付清下年地款。

三、在承包期间乙方若违约，甲方随时有权收回土地。

四、15 年承包期满后，乙方对所承包土地有优先承包
权，承包费按当时地价计算。

五、乙方在停业之后应及时复耕土地，不能影响下年耕
种。

六、此合同一式二份，由甲乙双方签字盖章生效。

七、承包地面积为： 38 亩

甲方（签字）：辛乌娃

乙方（签字）：新疆泰建材厂 王新武

2018 年元月 1 日